

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網球錦標賽防疫須知

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請各參賽人員配合如下措施：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團進團出，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教練外，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二)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37.5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三)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四) 參與比賽之選手、教師、教練、工作人員、裁判及協助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書，個人健康聲明書統一留校備查，團體健康聲明書併實名制登記表，於進入校園或比賽場館時一併繳交。
- (五) 進入比賽場館相關人員皆禁止交談，並應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
- (六) 教師組務必遵守上開防疫措施，非參加比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臺北市(校名)參加

111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網球錦標賽隊職員及選手(工作人員)防疫登記表

比賽日期：111年 12 月 日。

序號	職稱	姓名	是否於111年11月21日後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家或地區	量測體溫登記	備註
1	領隊			正常	
2	管理			正常	
3	教練			正常	
4	選手			正常	
5	選手			正常	
6	選手			正常	
7	選手			正常	
8	選手			正常	
9	選手			正常	
10	選手			正常	
11	選手			正常	
12	選手			正常	
13	選手			正常	
14				正常	
15				正常	
16					
17					
18					

負責老師（教練）簽名：_____ 手機：_____

備註 1. 量測額溫逾 37.5度 C（耳溫 8度 C）之隊職員及選手請勿參賽。

2. 本表請於每日賽前繳交至大會競賽組。